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戰略與投資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本《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戰略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全部為公司董事，其任期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一) 工作組成員不少於兩人，可以是專職或兼職人員；
- (二) 工作組成員應當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列席委員會會議，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履行職責；
- (三) 委員會和工作組的相關費用經董事長批准後，列入公司年度預算，計入公司董事會費。預算外費用，報董事長批准。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

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的權利：

(一)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以下信息：

- 1、 戰略規劃、經營計劃、資本性投資計劃等；
- 2、 財務狀況。

除以上信息外，委員會有權向公司經理班子收集其他相關信息。

(二) 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自行聘請外部顧問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意見；
- (二) 公司跨區域佈局意見；
- (三) 公司資本市場及有價證券融資計劃意見；
- (四) 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意見；
- (五)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意見；
- (六)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預案；
- (七)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意見；
- (八) 其他工作成果。

第四章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天前發至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表決。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四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五章 委員會的考評

- 第二十條 委員會須制定年度工作計劃，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須提交年度工作總結報告，由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工作總結報告應包括：
- (一) 委員會工作計劃主要內容；
 - (二) 委員會工作計劃完成情況；

(三) 委員會會議召開、決議情況；

(四) 委員參與議事情況；

(五) 委員專項培訓情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年度計劃執行情況對其進行考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所有文件交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並應立即組織修訂本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註：本議事規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